二十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的(项目名称)2025年滨湖法院食堂服务外包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标的名称)2025 年滨湖法院食堂服务外包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餐饮业</u>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无锡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02.2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6.36</u>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</u>
- 2、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无锡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- **注:**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